

附錄 II - R

沙田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02(瀝源)、R03(禾輦邨)、R04(第一城)、R05(愉城)、R06(王屋)、R22(穗禾)、R25(海嵐)、R26(頌安)、R27(錦濤)、R28(馬鞍山市中心)、R29(烏溪沙)、R30(利安)、R31(富龍)、R32(錦英)、R33(耀安)、R34(恆安)、R35(大水坑)及R36(鞍泰)的臨時建議。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反對選區 R07(沙角)的臨時建議，並對 R08(博康)、R09(水泉澳)及 R10(乙泉)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雖然上述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但將水泉澳邨分拆到兩個選區較為不理想。	項目(b)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如將整個水泉澳邨編入一個選區，該選區的人口(29 38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7.04%)。
				(c) 對選區 R11(秦豐)、R12(新田圍)、R13(翠田)、R14(顯嘉)、R17(徑口)、R20(大圍)、R38(帝怡)及R39(碧湖)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項目(c)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對選區 R16(雲城)、R18(田心)及 R19(翠嘉)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維持選區 R19(翠嘉)分界不變，並將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因為雲疊花園與選區 R16(雲城)的名城在地理上相距較遠，相反與選區 R18(田心)的隆亨邨及田心村共用田心街，屬同一社區。申述認為建議可以令上述選區的人口變得平均，亦能改善選區 R18(田心)的形狀。</p>	<p><u>項目(d)</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077 人)較臨時建議(2 154 人)多 3 923 人；</p> <p>(ii) 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R19(翠嘉)在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後，其人口為 18 417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10.95%；而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8(田心)在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後的人口會大幅增加至 20 404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2.92%。相較之下，臨時建議較為可取；及</p> <p>(i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p>
				<p>(e) 對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松田)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在選區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情況下，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以維持美田邨的社區特性。</p>	<p><u>項目(e)</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松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5(下城門)的人口(21 7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06%)。
				(f) 反對選區 R23(火炭)及 R24(駿馬)的臨時建議。由於選區 R23(火炭)人口較多，而玖龍山只能以麗坪路出入，與選區 R24(駿馬)有社區聯繫，建議將玖龍山轉編入選區 R24(駿馬)。	<p>項目(f)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g) 對選區 R37(愉欣)、R40(廣康)及 R41(廣源)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	<p>項目(g)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37(愉欣)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37(愉欣)的梅子林及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因為這兩個地方的居民都需要經選區 R35(大水坑)、R39(碧湖)或 R40(廣康)的道路出入，而且與選區 R37(愉欣)社區關係不大，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更為合理；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37(愉欣)的多石、插桅杆、牛皮沙、小瀝源及觀音山村等轉編入選區 R41(廣源)，因為上述地方與選區 R41(廣源)同樣受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所影響，而且建議可以平均上述五個選區的人口。 	
2	R01 – 沙田市中心 R11 – 秦豐 R12 – 新田圍 R13 – 翠田 R15 – 下城門 R16 – 雲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0 – 大圍	1	-	<p>由於新翠邨及美田邨的樓宇均被分拆入不同的選區，而且選區 R19(翠嘉)橫跨港鐵大圍站鐵路分隔的位置，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並吸納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內整個銅鑼灣山； 選區 R15(下城門)只包括美田邨及美盈苑，並將選區的大圍新村、沙田嶺及大埔公路一帶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 選區 R20(大圍)只包括美城苑及美林邨，並將選區的大圍村一帶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並將選區 R20(大圍)更改名為「美林」；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八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21 – 松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19(翠嘉)亦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並將選區內的新翠邨轉編入選區 R13(翠田)。選區 R19(翠嘉)更改名稱為「大圍」； 選區 R13(翠田)只包括整個新翠邨，並將選區內的景田苑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及將金獅花園第二期轉編入選區 R11(秦豐)，而世界花園則轉編入其他選區；及 將選區 R11(秦豐)的豐盛苑、沙田頭村和沙田頭新村轉編入選區 R12(新田圍)，並吸納選區 R12(新田圍)內翠田街的範圍及選區 R13(翠田)的金獅花園第二期，並將選區 R11(秦豐)更改名稱為「車公廟」。 	
3	R01 – 沙田市中心 R11 – 秦豐 R19 – 翠嘉 R20 – 大圍	1	-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11(秦豐)的溱岸 8 號轉編入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 將選區 R19(翠嘉)的富嘉花園、金禧花園及村南道與積福街之間一帶的住宅轉編入選區 R20(大圍)，並將選區 R19(翠嘉)更改名稱為「新翠」；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及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35(大水坑)，選區 R35(大水坑)的人口(29 153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5.63%)。此外，選區 R26(頌安)的馬鞍山遊樂場及運動場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26 – 頌安 R27 – 錦濤 R28 – 馬鞍山市中心 R30 – 利安 R31 – 富龍 R32 – 錦英 R33 – 耀安 R34 – 恆安 R35 – 大水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及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35(大水坑),並將選區內的馬鞍山遊樂場及運動場轉編入選區 R34(恆安); • 將選區 R27(錦濤)的雅濤居及迎濤灣轉編入選區 R28(馬鞍山市中心),並將選區 R27(錦濤)更改名稱為「錦豐」; • 將選區 R31(富龍)的錦龍苑轉編入選區 R30(利安),並將選區 R31(富龍)更改名稱為「富寶」;及 • 將選區 R32(錦英)的鞍祿街公園轉編入選區 R33(耀安)。 	(ii) 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11(秦豐)、R20(大圍)、R27(錦濤)、R28(馬鞍山市中心)、R30(利安)、R31(富龍)、R32(錦英)及 R33(耀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R07 – 沙角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	<p>因應可見將來人口的增加，建議在水泉澳邨新增兩個選區，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乙明由乙明邨、愉城苑及曾大屋組成； 選區沙角由沙角邨、沙田圍及灰窰下新村組成； 選區博康由博康邨及作壘坑新村組成；及 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各包括九座樓宇。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是基於宏觀的通盤考慮，並不能側重個別選區。申述建議在水泉澳邨增加兩個新選區。鑑於沙田區內有其他位置需要增加新選區以令其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在水泉澳邨增加兩個新選區的建議並不可取。</p>
5	R07 – 沙角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3 – 翠田 R14 – 顯嘉 R15 – 下城門	5 [^]	1	<p>(a)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及 將選區 R15(下城門)的美盈苑及美田邨部分樓宇或美田邨美致樓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 <p>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會在 2022 或 2023 年落成，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與選區 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及富嘉花園在地理位置上接近，只相隔一條美田路，並有升降機及天橋等過路設施連接。相反，由海福花</p>

[^]有一項申述載有 1 544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16 – 雲城 R17 – 徑口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1 – 松田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R27 – 錦濤 R37 – 愉欣 R40 – 廣康 R41 – 廣源			<p>屆時有關選區的人口會大幅增加，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需要再次調整其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福花園將來可能因選區 R19(翠嘉)人口大增而需再次轉編入其他選區。經常將海福花園轉編至不同的選區，對其居民並不公平；及 建議可將選區 R21(松田)的人口調整至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p>有三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圍區內有其他選區(例如：R13(翠田)、R14(顯嘉)、R18(田心)及 R21(松田))的人口比 R19(翠嘉)為低；及 選區 R19(翠嘉)人口最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沒有急切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p>有兩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田邨美全樓現時在選區 R21(松田)，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在地域上(如社區設施共用性)更為適合； 	<p>園前往選區 R15(下城門)的路程較遠。因此，在地理上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較為可取；</p> <p>(iii) 根據 2019 年的預計人口，選區 R19(翠嘉)較 R15(下城門)更有空間吸納 R16(雲城)的超出人口；</p> <p>(i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v) 海福花園並沒有被多次轉編選區。海福花園原屬選區 R15(下城門)，直至 2015 年因該選區及鄰近兩個選區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因而在海福花園、名城及雲疊花園的位置新增選區雲城。而且在是次臨時建議中，吸納海福花園的選區 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及富嘉花園於 1999 年、2003 年及 2007 年均與海福花園屬同一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松田)未來沒有大型樓宇項目落成，人口不會大幅增加；及 • 確保選區 R15(下城門)的人口維持相若水平。 <p>有兩項申述認為如就地域因素而言而拒絕接納有關申述並不合理。因為選區 R37(愉欣)的亞公角與愉翠苑相距甚遠，兩者完全沒有社區聯繫仍可編在同一選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項申述表示，選區 R15(下城門)的下城門連接沙田嶺一帶，與美田邨及大圍新村有更大地理阻隔；相反海福花園本與下城門同為一體，建議更符合劃界的法定準則。 • 其中一項申述表示，就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有申述提出同樣的建議。當時選管會拒絕接納有關申述，並指出海福花園與名城及雲疊花園位處大圍市中心，共用社區設施，在地理和社區設施上是一個頗為獨立和完整的社區。與選區 R15(下城門)的大圍新村之間有明顯地理阻隔。然而，申述指出選區 R15(下城門) 	<p>(vi) 申述提及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所接獲的一項申述是建議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21 (松田)，而非選區 R15(下城門)，因此與此項申述並不相同。而選管會當時的觀點，即海福花園與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 (松田)之間有明顯地理阻隔，仍然有效；及</p> <p>(vii) 每個選區的組成有其獨特性，單從一個因素作比較並不適宜。</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美田邨亦不能直達大圍新村，兩者之間有火葬場和殯儀館相隔，因此地域因素不應成為拒絕接納申述的原因。</p> <p>有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福花園與選區 R19(翠嘉)沒有明顯區域上的自然特徵及地方連繫。而大圍街市並不能作為連接兩者的設施，因為大圍街市是較大的公共設施，大圍各區居民也會使用，因此不能作為將海福花園納入選區 R19(翠嘉)的理由； • 海福花園原屬選區 R15(下城門)，街坊不需要對該選區及其公共設施重新適應； • 申述建議可穩定鄰近選區的人口，將來無需再重劃分界；及 • 按照過往大圍區一帶，選區 R19(翠嘉)附近選區均以美田路為區隔，建議更能顯示社區所屬的地域性。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有一項申述認為沙田區部分選區人口已貼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或下限，而且相鄰選區之間未能有效分配人口比率，建議應修訂此等選區的分界，以平衡選區的人口。有關選區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水泉澳)； • R14(顯嘉)及 R17(徑口)； • R22(穗禾)及 R23(火炭)； • R25(海嵐)、R26(頌安)及 R27(錦濤)；及 • R40(廣康)及 R41(廣源)。 	<p>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p>
6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7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1	<p>(a) 質疑臨時建議中選區 R08(博康)的預計人口,因為臨時建議將四條鄉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後,該選區的人口不升反跌。申述認為錯誤的人口計算會影響劃界的決定,並提供資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的文件 –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博康邨的人口共有 16 615 人;及 • 根據 2011 年及 2015 年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概要,選區 R08(博康)的預計人口分別為 17 186 人及 16 341 人。 	<p><u>項目(a)</u>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p>(b) 建議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於水泉澳邨位置設立投票站。因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於博康邨設立兩個投票站,分別供博康邨及水泉澳邨的選民投票,造成誤會及混亂。加上投票日當天投票站指示不足,導致他們</p>	<p><u>項目(b)</u>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前往錯誤的投票站，以致無法投票。</p> <p>有一項申述亦建議可在幼稚園、學校或社福機構設立投票站。倘若水泉澳邨沒有室內場地適合設立投票站，可考慮設置戶外投票站。</p>	
				<p>(c) 有一項申述反對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並建議保留上述地方在選區 R10(乙泉)。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分界應以影響最少選區的大原則下進行； •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在 2015 年原屬乙明選區，應繼續編入選區 R10(乙泉)；及 • 自 2011 年，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與作壘坑新村及曾大屋一直屬於同一選區。在尊重選民意見及社區完整性的前提下，上述地方應繼續編入選區 R10(乙泉)。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0(乙泉)的人口(21 5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區 R10(乙泉)。因為：(+30.08%)。</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8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R14 – 顯嘉 R15 – 下城門 R16 – 雲城 R17 – 徑口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0 – 大圍 R21 – 松田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R37 – 愉欣	1	-	<p>(a)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38(帝怡)的碩門邨第二期其中一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R39(碧湖)，餘下兩座樓宇則轉編入選區 R37(愉欣)； 將選區 R37(愉欣)的亞公角漁民新村，連同選區 R38(帝怡)的綠怡雅苑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及 將選區 R40(廣康)的廣林苑轉編入選區 R41(廣源)。 <p>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38(帝怡)和 R39(碧湖)的人口只有約 16 000 人，而選區 R40(廣康)及 R41(廣源)的人口只有約 13 000 人，與水泉澳邨及大圍附近範圍人口增加的情況南轅北轍。故此不認同在此位置增加新選區 R38(帝怡)； 選區 R37(愉欣)港鐵第一城站以南的範圍與亞公角漁民新村並無關連；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R39(碧湖)及 R40(廣康)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在上述兩個選區之間的接壤位置新增選區 R38(帝怡)，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臨時建議沒有影響其他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及</p> <p>(iii) 請參閱項目 4(ii)及 8(d)(ii)。</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R38 – 帝怡 R39 – 碧湖 R40 – 廣康 R41 – 廣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議可騰出一個選區，以在水泉澳邨(下述(b)項)或大圍附近範圍(下述(d)項)的位置新增一個選區，以解決人口超出上限的情況；及 建議令上述四個選區人口調整至 16 000 至 19 000 人，較臨時建議更為理想。 	
				<p>(b) 為最符合選管會的工作原則、人口數字和法例要求，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08(博康)分界維持不變； 選區 R10(乙泉)由上屆乙明選區內的樓宇(除水泉澳邨外)組成，維持原有選區名稱「乙明」；及 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 <p>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落成後估計人口高達 30 000 人，臨時建議新增一個人口高達 20 000 多人的選區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4(ii)；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R09(水泉澳),而且同時令選區 R10(乙泉)的人口大幅增加並改動,並不合所列的法定準則或工作原則;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明邨和水泉澳邨相距甚遠,一位區議員難以兼顧。將水泉澳邨其中一期編入選區 R10(乙泉),會令居民難以求助,亦加重選區 R09(水泉澳)區議員的負擔,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c) 建議將選區 R17(徑口)內顯田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以平衡兩區的人口,達致更佳的公平性。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14(顯嘉)及 R17(徑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d)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20(大圍)的美城苑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 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 將選區 R15(下城門)內沙田嶺一帶 	<p><u>項目(d)</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四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p>(ii) 劃界建議是基於宏觀的通盤考慮,並不能側重個別選區。申述建議在有關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然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樓宇，連同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選區 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富嘉花園及港鐵大圍站以北一帶樓宇組成一個新選區；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R18(田心)的田心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並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與選區 R18(田心)的隆亨邨組成一個選區。 <p>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15(下城門)、R16(雲城)、R19(翠嘉)及 R20(大圍)人口共有約 78 000 人，應在此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及 選區 R21(松田)只包括美田邨其中一座樓宇(美全樓)，不符合地區完整性的原則。 	<p>在申述提及的選區中只有選區 R16(雲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鑑於沙田區內有其他位置更需要增加新選區以令其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在此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並不可取；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為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以及考慮到部分地區的人口或被過分高估或低估，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的拔子窩村、禾寮坑及靠近禾寮坑路一邊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R22(穗禾)。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651 人)較臨時建議(717 人)多 934 人；及</p> <p>(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	1	<p>建議保留水泉澳邨第一期在選區 R10(乙泉)，而新選區 R09(水泉澳)則由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組成。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過去兩次立法會選舉及補選，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都屬於選區 R10(乙泉)。沿用此劃分，可以避免居民對所屬選區產生混淆； 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已經習慣向選區 R10(乙泉)的區議員求助；及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第一期及第四期位處山上，而第四期與位處山下的第二期有電梯及天橋連接。故此，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會比較方便居民求助及區議員提供服務。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編在同一選區，該選區的人口(21 40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94%)；</p> <p>(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水泉澳邨第一期位處全邨中央。相比之下，水泉澳邨第二期較接近與山下連接的升降機塔，在地理上較接近選區 R10(乙泉)；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0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6 [#]	1	<p>(a) 建議在水泉澳邨位置設立投票站。有六項申述表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居民需要到設於山下的投票站投票，對居民(尤其是長者)造成不便。</p>	<p><u>項目(a)</u>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p>

[#]全部均為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b) 有六項申述反對臨時建議將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並建議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五項申述表示根據地理環境，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較為相近，社會及人文性質高度相似； • 有一項申述表示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居民入住時間相近；及 • 有一項申述表示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屬於選區R10(乙泉)，而第二、三及四期屬另一選區，臨時建議會影響社區完整性。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9(i) 及 (ii)；及</p> <p>(ii) 申述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影響申述所提出的社區完整性。</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1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31 [%]	-	<p>建議在水泉澳邨位置分別為選區 R09(水泉澳)及 R10(乙泉)各設立一個投票站。</p> <p>有 30 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水泉澳邨居民被安排到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站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感到極度不便；及 • 觀察到其他選區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場地作為投票站，而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亦能在有蓋走廊設立投票站。現時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個房屋署的辦事處及一個較大的廣場，希望能善用這些地方設立投票站，方便水泉澳邨的居民。 <p>有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的選民被安排到設於博康邨救世軍田家炳學校的投票站投票，對選民造成不便。需要跨區投票的安排並不合理；及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申述中有 30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三個房屋署的辦事處及上蓋通道空地，可考慮選出其中兩個地點作投票站。 	
12	R10 – 乙泉	1	-	<p>反對臨時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 R10(乙泉)的水泉澳邨與乙明邨分別位處山上及山下，在地理上並不相連； 兩條邨被選區 R07(沙角)及 R08(博康)分隔，對社區資源分配及當選區議員服務的連貫性有一定影響； 乙明邨與水泉澳邨分別為老邨及新入伙屋邨，選民對社區需求不同，臨時建議會割裂社區和諧；及 居民前往區議員辦事處尋求協助需時。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且乙明邨與水泉澳邨原屬同一選區；及</p> <p>(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13	R12 – 新田圍 R13 – 翠田 R19 – 翠嘉	1	-	<p>建議將選區 R12(新田圍)的金獅花園第一期轉編入選區 R13(翠田)或 R19 (翠嘉)，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每天會經過新翠邨，接觸該區區議員及使用該區設施；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12(新田圍)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選區 R12(新田圍)的區議員辦事處設於山上的新田圍邨，不便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前往尋求協助。反之，向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提供服務的人士，其辦事處位於鄰區；及 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需要到設於新田圍邨的投票站投票，會影響投票意欲。 	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14	R14 – 顯嘉 R16 – 雲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1	-	<p>反對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並建議將其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或 R18(田心)。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福花園已多次被編入不同選區，令居民“區無定所”； 選區 R19(翠嘉)的人口較鄰近選區 R14(顯嘉)、R18(田心)等的人口為高。預期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會在不久將來落成，其人口會進一步拋離鄰近選區；及 臨時建議會加重選區 R19(翠嘉)區議員的工作量和壓力。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R14(顯嘉)與 R16(雲城)並非相鄰，兩者之間有選區 R17(徑口)相隔，將選區 R16(雲城)的超出人口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並不可行；</p> <p>(ii) 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與選區 R18(田心)之間有名城阻隔，將其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並不理想；</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請參閱項目 5(a)(v)。</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5	R14 – 顯嘉 R17 – 徑口	1	-	<p>基於社區完整性，建議重組選區 R14(顯嘉)及 R17(徑口)，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個選區由顯徑邨、顯沛樓、顯德樓、顯揚樓、顯慶樓、顯祐樓、顯運樓、顯富樓及顯貴樓組成，並將選區更改名稱為「顯徑」；及 • 另一個選區由上徑口村、下徑口村、顯田村、嘉田苑、嘉順苑、嘉徑苑、顯耀邨、名家匯、聚龍居及瑞峰花園組成，並將選區更改名稱為「嘉徑」。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14(顯嘉)及 R17(徑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6	R15 – 下城門 R16 – 雲城 R19 – 翠嘉 R21 – 松田	1	-	<p>預計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落成後，該選區人口會大幅增加。為免海福花園在下一屆需再次轉編入其他選區，對居民造成不便，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及 • 將選區 R15(下城門)的美盈苑轉編入以居屋為主的選區 R21(松田)。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5(下城門)的人口(21 15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47%)；</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i) 請參閱項目 5(a)(iii)及 (iv)。</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7	R16 – 雲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1	1	<p>建議將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以代替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p> <p>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R18(田心)人口較少，調整後人口較臨時建議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p> <p>有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令幾個社區變得支離破碎，並建議選區 R16(雲城)經改動後，更改名稱為「大圍南」。</p>	請參閱項目 1(d)。
18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1	-	<p>為使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加平均，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的蚊坑及晉名峰轉編入選區 R22(穗禾)。</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2 149 人)較臨時建議(717 人)多 1 432 人；及</p> <p>(ii) 選區 R23(火炭)的晉名峰位處山上，在地理上與選區 R22(穗禾)的主要屋苑相距頗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9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91 ^{&}	-	<p>(a) 建議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黃竹洋等鄉村在選區 R23(火炭)。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炭區內各個鄉村具有共通的文化及歷史。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的聯繫分為「九約」。其中「火灘(火炭)約」包括黃竹洋、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臨時建議會破壞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p>有 90 個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竹洋與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的居民有相同的關注，主要關注整體村落規劃，例如：興建村屋、村內爆竊、山野道路及清潔等問題，所關心的地方事務與選區 R22(穗禾)的居民並不相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會損害村民權益；及 由同一位區議員向各條鄉村的居民提供服務，更能有效反映他們的訴求。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如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黃竹洋等鄉村在選區 R23(火炭)或根據申述建議(b)，選區 R22(穗禾)及 R23(火炭)的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R22: 12 153 人, -26.78% R23: 21 237 人, +27.94%</p> <p>(ii) 昔日沙田按地區劃分成九個「約」，「約」是鄰近村落之間的一種聯盟。事實上，自首屆區議會起，有些「約」所包括的鄉村已分別劃分於不同的選區。</p> <p>申述提及的「火灘約」所包含的鄉村在 2015 年原已分布在多個選區，分別是 R22(穗禾)、R23(火炭)及 R24(駿馬)，而且沙田區內其他「約」的鄉村亦有同樣情況，例如：「田心約」中的新田屬選區 R12(新田圍)，而田心則屬選區 R18(田心)。</p>

[&]全部均為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有 47 個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村時常一同籌辦社區活動，若將這些鄉村編入不同選區，會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的困難；及 • 各村一直互有照應，已建立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 <p>有 43 個申述表示村民對火炭已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有深厚感情。</p> <p>有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R22(穗禾)內的房屋類型主要為居屋及私樓，桂地新村一帶的房屋類型則為村屋。臨時建議將這些鄉村轉編入選區 R22(穗禾)，會令鄉村居民變成少數，容易被忽視。相反，選區 R23(火炭)內尚有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若將桂地新村一帶保留在選區 R23(火炭)，有利村民提出相同訴求，保障村民權益；及 • 把各條鄉村分別編入不同選區，區議員及政府 	<p>選管會認為雖然這些「約」所包括的鄉村位於不同選區，但其鄉村事務同屬沙田鄉事委員會處理；</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且選區 R23(火炭)亦不是只由鄉村組成，選區內亦有多個私人屋苑；及</p> <p>(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所提供的政策支援會變得分散，導致資源無法有效運用。 (b)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內火炭路、新竹街及禾上墩街以西南的範圍，即禾上墩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及火炭公屋項目一帶轉編至選區 R22(穗禾)。	
20	R23 – 火炭	1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21	R23 – 火炭 R24 – 駿馬	1	-	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內麗坪路的上九肚山發展區轉編入選區 R24(駿馬)，因為選區 R23(火炭)的人口偏高，而選區 R24(駿馬)的人口偏低。 倘若建議令兩個選區的人口出現反向情況，建議將九肚山路的傳統下九肚山轉編入選區 R23(火炭)。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22	R25 – 海嵐	1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3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2	1	<p>反對將選區 R26(頌安)的私人屋苑轉編入選區 R25(海嵐)，並建議選區 R26(頌安)的分界維持不變。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兩項申述認為天宇海自入伙以來於每屆選舉均被轉編入不同選區，令居民每屆均需要尋求不同區議員的協助，沒有顧及天宇海居民的感受，亦不符合社區統一性； • 有一項申述表示天宇海與觀瀾雅軒、聽濤雅苑及頌安邨連接，馬鐵恆安站在屋苑中間，屋苑間亦有行人路直接到達，並不符合坊間指天宇海與這些屋苑相距遠的說法。而且選管會在上屆應對此曾作考量。此外，選區 R26(頌安)內新建成的蒼晴是小單位的屋苑，只有約 300 人，以此屋苑替代天宇海及觀瀾雅軒並不合理；及 • 有一項申述認為沙田人口增加只限於某些區域，選區 R26(頌安)的人口及發展特色相對穩定。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26(頌安)的人口 (21 6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30.46%)；而新增選區 R25(海嵐)的人口 (7 111 人)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57.16%)；</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R26 (頌安)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須在兩個選區之間新增選區 R25(海嵐)，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而天宇海正處於兩個選區的接壤位置；</p> <p>(iii) 天宇海並未有被多次轉編選區。天宇海興建的位置原屬選區 R36(鞍泰)，因此在落成後屬於該選區。在 2015 年，選區 R36(鞍泰)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將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26(頌安)；及</p> <p>(iv) 在地理上，天宇海的居民雖有道路前往選區 R26(頌安)的其他地方，但相比之下，天宇海與選區 R25(海嵐)的其他屋苑更為接近。</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4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	1	表示天宇海多次被編入不同選區，而其附近位置並沒有新增屋苑或樓宇，查詢新增選區 R25(海嵐)的原因。	請參閱項目 23(ii)及(iii)。
25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R27 – 錦濤 R28 – 馬鞍山市中心 R29 – 烏溪沙 R36 – 鞍泰	1	-	<p>臨時建議中選區 R25(海嵐)及 R36(鞍泰)的人口明顯偏低，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嵐岸保留在選區 R36(鞍泰)； • 選區 R27(錦濤)只包括錦豐苑，並更改名稱為「錦豐」； • 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轉編入新增選區 R25(海嵐)，並吸納選區 R27(錦濤)內除錦豐苑以外的部分及選區 R28(馬鞍山市中心)的部分樓宇，如福安花園；及 • 將選區 R29(烏溪沙)的雅典居轉編入選區 R28(馬鞍山市中心)，以減輕選區 R29(烏溪沙)人口偏高的情況。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6	R25 – 海嵐 R26 – 頌安 R29 – 烏溪沙 R36 – 鞍泰	1	-	<p>質疑選管會為何只在選區 R26(頌安)及 R36(鞍泰)新增選區 R25(海嵐)，而不調整選區 R29(烏溪沙)的分界。申述認為選區 R29(烏溪沙)現時由五個私人屋苑組成，預計人口已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是沙田區內人口最多的選區。預計選區內的新屋苑雲海於 2019 年第二季入伙後，該選區的預計人口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選區 R29(烏溪沙)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R26(頌安)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須在兩個選區之間新增選區 R25(海嵐)，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27	R29 – 烏溪沙	1	-	<p>(a) 表示選區 R29(烏溪沙)是沙田區內人口最多的選區，人口貼近法例許可的上限。預計選區內的新屋苑雲海於 2019 年上半年入伙，選區 R29(烏溪沙)未有計算有關人口，屆時該選區人口將會超出法例許可上限。質疑選管會不打算嚴格地遵循法定準則(a)及(b)項。</p>	<p>項目(a) 請參閱項目 26。</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b) 雖然選區 R29(烏溪沙)的人口較部分選區的人口多出接近 8 000 人,但從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角度,選區分界合理。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c) 認為選管會必須堅持及貫徹「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的原則。選舉必須公平及公正地進行。	項目(c)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8	R36 – 鞍泰	1	-	表示選區 R36(鞍泰)與觀塘區內的選區 J11(安泰)的英文名稱相同。	由於選區 R36(鞍泰)現有的名稱自 2003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因此,選區 R36 會保留現有的名稱「鞍泰」「On Tai」。至於觀塘區的新增選區 J11(安泰),選管會將建議選區名稱改為「觀塘安泰」,英文選區名稱為「Kwun Tong On Tai」,以免混淆。
29	R37 – 愉欣 R38 – 帝怡 R39 – 碧湖 R40 – 廣康	1	-	建議： • 新增選區由綠怡雅苑、碩門邨第一期及第二期組成； • 將帝堡城保留在選區 R40(廣康)；及 • 將選區 R37(愉欣)及 R40(廣康)的亞公角及亞公角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R39(碧湖)。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請參閱項目 8(a)(ii)； (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此外，選區 R37(愉欣)的亞公角及 R40(廣康)的亞公角山與鄰近的主要屋苑在地理位置上均有一段距離。申述建議將上述地方轉編入選區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選區 R38(帝怡)的形狀怪異，選區聯繫備受懷疑； • 碩門邨第一期與位於河邊並有石門工業區相隔的私人屋苑編在同一選區，而與碩門邨第二期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劃法並不合理；及 • 亞公角及亞公角山與選區 R37(愉欣)及 R40(廣康)相隔甚遠，相反，與選區 R39(碧湖)相鄰，亦可彌補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人口過少的問題。 	<p>R39(碧湖)在地理上並無明顯可取之處；</p> <p>(iii) 選區 R39(碧湖)的碩門邨第一期與位於河邊的翠湖花園、碧濤花園和濱景花園自 2011 年起屬同一選區。反之，碩門邨第二期是新建成的屋邨。故此，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v)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p>
30	R38 – 帝怡	2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